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催字第489號

聲請人 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傳福

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提出系爭二紙支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政分行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過院參辦。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